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 辦理「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小規模營業人貸款」作業要點

109年08月26日第25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一、目的：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小規模營業人度過難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及作業程序、本社「中小企業徵信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三、適用對象：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小規模營業人。
  - (二)、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含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 (三)、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實務上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亦納入適用對象。
  - (四)、前述「每月銷售額」以109年1月起，任1個月之銷售額認定之。
- 四、申貸條件：
  - (一)、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範圍及登記地須在本社法定業務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內。
  - (二)、企業及負責人票債信正常，無下列情形：
    - 1、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已達拒往標準。
    - 2、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含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
    - 3、未依約分期償還，已超過一個月。
    - 4、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 (三)、依央行「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63分以上。
- 五、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六、貸款額度：每戶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且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七、資金用途：營運週轉金(舉凡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等)。
- 八、貸款期限：貸款期限分為 2 年、3 年、4 年、5 年等 4 種，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本金寬限期 6 個月以上，最長一年。
- 九、貸款利率：  
自 109 年 8 月 10 日(含)起新申貸案件，第一段自撥款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依本專案融通利率加碼 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第二段利率自 110 年 07 月 1 日起依本社月調整之定儲指數利率固定加碼 1.14%機動調整，利率目前最低年利率 1.98%起。
- 十、相關費用：  
(一)、免收信用保證手續費。  
(二)、徵信費：有關本專案查詢聯徵查詢理由點選之第三層 H. 取得當事人同意辦理央行 C 方案之徵信費始不收費。  
(三)、帳管費則依本社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一、信用保證成數：10 成(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移送信用基金保證作業)，免收保證手續費。
- 十二、保證人：營業單位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者為連帶保證人。
- 十三、營業單位：  
(一)、受理客戶申請、蒐集資料，於資料完備時送審查室徵信審核，經授信核准層級有權人員核准後及取得信保基金回覆之保證書時，後續電腦建檔、簽約對保、撥貸等作業確依本社「中小企業徵信、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授信實務手冊」及信保基金等規定辦理。  
(二)、營業單位應於信保基金核發之保證書所載有效期限內核准並動用。  
(三)、營業單位於撥貸日以「業務聯繫單」通知審查室撥貸完畢，審查室收到「業務聯繫單」當日通知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撥貸完畢，並由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報送信保基金承保。  
(四)、**貸放後管理**：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放案件由信保基金十成保證，有關信保基金代償前，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放案件之處理應遵循事項如下，營業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於知悉後立即以「業務聯繫單」通知審查

室，俾即時通知信保基金，維護保證效力。

1、信用弱化應通知事項：為及早了解小規模營業人營運困境，信保案件發生下列信用異常時，授信單位請於知悉日起 15 日內以「業務聯繫單」通知審查室，俾即時通知信保基金。

(1)、授信對象已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申請債權債務協商。

(2)、未依約分期攤還逾 7 日，未逾 1 個月者。

(3)、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逾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

(4)、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發生退票未達 3 張者。

2、信用惡化應通知事項：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小規模營業人有下列信用惡化情形之一，授信單位請於知悉日起 15 日內，最遲應於 2 個月內以「業務聯繫單」通知審查室，俾即時通知信保基金。

(1)、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未能依約分期攤還 已超過 一個月者(包括本社所有放款案件)。

(3)、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 已超過 三個月者(包括本社所有放款案件)。

(5)、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五)、每月營業單位應針對每一貸款戶至少填寫一次「移送信保基金案件中管理檢核表」並妥善保管。

十四、審查室：依主管機關為加速簡化核貸流程，受理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本社以「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辦理『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規模營業人紓困專案簡易貸款』授信批覆書」代替徵信報告表。

(一)、營業單位備齊客戶申請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款之相關文件，送交審查室，審查室徵信人員會同營業單位徵信人員辦理實地調查，完成徵信審查工作後，將已完成之「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辦理『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規模營

業人紓困專案簡易貸款』授信批覆書」及授信案件相關文件，送請有權人員核准後，由審查室填寫「信用合作社辦理央行 C 方案申貸專案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登打資料」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央行 C 方案申貸專案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登打資料清冊」轉送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辦理信保基金承保作業。

(二)、俟信保基金核發保證書後，由審查室連同貸放案件送由營業單位憑以貸放。

十五、婉拒：如為婉拒承貸之案件，亦應即將婉拒主要理由詳加說明函覆客戶。

十六、會計室：

配合本專案設質融通及付息程序如下：

(一)、本社辦理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融通，應提供十足之合庫存單，設質予合庫大稻埕分行為擔保。

**會計分錄 借：存出保證金**

**貸：抵銷存出保證金。**

合庫大稻埕分行就本社憑送信保基金撥貸之案件轉知合庫總行後，送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資金，自 109 年 8 月 10 日以後申請核撥案件，融通期限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本社最遲應於融通期限屆滿日(110 年 6 月 30 日)，償還全部融通資金予合庫大稻埕分行。

(二)、每月 3 日本社將上月貸放清單交予合庫大稻埕分行進行融通，融通金額每月 5 日撥入本社在合庫大稻埕分行準備金甲戶帳戶。

**會計分錄 借：存放央行-存放準備金甲戶**

**貸：央行及同業融資**

(三)、每月 21 日合庫大稻埕分行會自動於本社位於合庫大稻埕分行準備金甲戶帳戶扣除以 0.1%計息之金額。

**會計分錄 借：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貸：存放央行-存放準備金甲戶**

十七、經歸戶後連同本次申貸額度悉依本社「授信權責劃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社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及本社「中小企業徵信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